

廣開言路 提升教審會功能

蔡偉森

教育基本法第10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、諮詢、協調及評鑑等事宜。前項委員會之組成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首長或教育局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括教育學者專家、家長會、教師會、教師、社區、弱勢族群、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；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」

各地方縣市政府即據此訂定相關規定，成立「教育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教審會」），例如北市縣及台中市分別訂定的《台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、《台北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》及《台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》。

教審會位階與運作現況

依據各縣市的設置辦法或要點，「教審會」委員多為15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（市）長兼任。「教審會」可說是地方縣市政府最高層級的教育諮詢單位。各縣市「教審會」運作的現況大同小異，都是經由提案以提出教育政策及建言，經討論決議後，交由教育局（處）執行。

因此，「教審會」之運作狀況是否良好，可透過提案及討論後決議的情形來觀察。以台北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98年度第1次及第2次會議為例，第1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議計有6個提案，提案人均為台北縣教師會代表3人，其他委員沒有提案。第2次教育審議委員會議計有11個提案，其中10個提案，提案人為台北縣教師會代表3人，其他委員只有1個提案。

從前面的提案情形可了解到，提案人幾乎都是台北縣教師會代表。相對於台北縣教師會代表積極的提案，其他委員則顯得沉默是金，個中緣由為何，值得吾人深思。

提案不受重視

至於討論及決議的情形為何，試舉台北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98年度第1次會議第4案來說明。本案提案人為台北縣教師會代表3人，案由為「增置中小學校園輔導與管教人力，以維學子安全之相關事宜」。討論後的決議，則修正為辦理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的研習、督導各校建立正向管教三級預防機制。

至於是否增置輔導管教人力、如何訂定配套法源、是否編列相關經費，則未見處理，也引不起與會者之興趣與討論。

由上述之決議情形，我們可窺知「教審會」之會議討論，並沒有正視輔導管教人力不足的問題，而決議之做成，也與提案之旨趣相去甚遠，無法真正解決教育現場的問題。何以如此，需要大家來關心。

應發揮建言功能

「教審會」設立之宗旨，在消極面可防弊，在積極面，則期待與會委員提出良好的教育政策及建言供地方首長參酌，制度之設計，立意良好。

舉例而言，某些地方行政首長對教育事務特別關心，亟思有一番作為，甚至想要推動一些重大的教育政策，為地方教育奠定根基。對於地方行政首長如此的用心，凡是教育界的同仁，包括教師組織，都會給予肯定。

但地方行政首長對於教育事務訊息的來源，往往過於單一，通常只有行政系統及部屬的意見，如果行政系統礙於官場倫理、或是部屬揣摩上意，那麼地方行政首長可能就聽不到不同的聲音，此時「教審會」就能夠發揮重要功能。

當政策不符合教育原理，對教育現場有害的，也許就會被擋下，不至出台，不會造成教育現場的災難。若政策方向正確，但手段方法可略作修正的，也可由「教審會」來提醒，經若干調整後，增加政策的可行性與正當性。

換言之，「教審會」能夠發揮正常

功能，對於地方教育事務是有相當益處的。再者，「教審會」只是諮詢單位，並非決策單位，不會造成地方權力運作的扞格，做與不做的最終決定權，仍在地方行政首長手上。

誰來當委員 遴選很重要

如何讓「教審會」發揮正常的功能，重點在於委員的遴聘方式，個人認為應修正「教審會」設置辦法或要點，明訂「教審會」2/3以上委員由民間團體推薦後直接聘任（委員人選可規定需具備若干教育專業的資格），改變先由民間團體推薦，再由地方教育局（處）就推薦人選中挑選聘任的現行規定。

「教審會」設置辦法或要點修正前後的差異，就在於委員人選既非欽定，則發言自無需揣摩上意；其目的則是希望藉由自主性較高的委員以活潑議事，讓「教審會」委員言所當言，提出有益的教育政策及建議，讓地方行政首長可以聽到不同的聲音便於參酌，權衡後做出正確決定。

地方事務繁雜多元，地方行政首長也並非樣樣精通、事事在行，有一個具有教育專業背景、功能正常且運作良好的「教審會」隨時可供諮詢，對於地方教育的發展是有益無損的。當然，對於一個「兼聽」的地方行政首長的政績而言，應該也是加分的。

（台北縣教師會政策部主任）